

法院公告

刘国忠、丰镇市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与被告刘国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崔建君；

本院受理原告杨俊杰诉你和吴领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2018)内 0502 民初 2221 号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返还借款 70000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的利息 35000 元,从起诉之日起至还款日期间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通辽雪航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侯卫清诉被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韩洪军；

本院受理原告陈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2018)内 0502 民初 2997 号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80744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菅玉芳、董玉平、沙仁其其格；

本院受理申请人高爱莲与被申请人菅玉芳、董玉平、沙仁其其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 内 0102 民初 2013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孟海风、孟哲涵、孟海英、魏忠义、孟海清、孙培华、奇小玲、吴金、王金龙、王淑琴；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罕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2018) 内 0627 民初 168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08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返还原告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侯政华、满怡、苏振平、满红兵、孙屹、曹金厚、杨桂兰、曹玉金、李雪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2017) 内 0627 民初 2973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19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白晓红、曹畅、杨时雨、陈伊宁、张海平、毛腾瑞、李艳宝、耿卿、越超、高栋、薛丽平；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202 室)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借款本金 213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全部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李寅昆；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桂清(别名王晶晶)诉你和王淑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桂清请求判令:1、被告李寅昆偿还借款 20000 元,利息 20400 元,合计 40400 元;2、要求被告王淑侠承担担保责任;3、被告按月利 2 分给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杨清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请求判令:1、被告给付建材款 2525 元,利息 2373 元,合计 4898 元;2、要求被告给付起诉之日至清偿之日利息,按月利 2%计算;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张俊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少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少波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 20000 元,利息 15600 元,合计 35600 元;2、被告按 2 分计算利息至借款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张志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红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杨红霞请求判令:1、要求原、被告离婚;2、婚生女张彩莹归原告抚养,被告给付抚养费每月 1000 元;3、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农用机器三台、无房证平房约 60 平方米);4、债权 2 万元依法分割;5、本案诉讼费依法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包国祥；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小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吴小红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包国祥偿还借款本金 5000 元,支付利息 3600 元,本息共计 8600 元,之后的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代尼玛；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小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吴小红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代尼玛偿还借款本金 17488.3 元,支付利息 17138.5 元,本息共计 34626.8 元,之后的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海青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小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吴小红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海青龙偿还借款本金 32900 元,支付利息 9212 元,本息共计 42112 元,之后的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周双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小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吴小红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周双龙偿还借款本金 5000 元,支付利息 4000 元,本息共计 9000 元,之后的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包宝安；

本院受理的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李广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卫得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65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姜福发；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海顺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521 民初 793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一、被告姜福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

科左中旗鑫海顺商店欠款 23000 元,并支付利息 19780 元,以上本息合计 42780 元;二、被告姜福发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开始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支付原告利息至清偿之日。案件受理费 87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姜福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张青龙、叶连柱；

本院受理原告张宝玉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魏东、赵根兄；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公司诉魏东、赵根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魏东、赵根兄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625 号判决书(一、被告魏东、赵根兄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共同偿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30000 元;二、被告魏东、赵根兄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共同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利息 9180 元【30000 元×0.009 元×34 个月(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包哈日巴拉、王小红；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公司诉包哈日巴拉、王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哈日巴拉、王小红公告送达 (2018)内 0521 民初 627 号判决书(一、被告包哈日巴拉、王小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共同偿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30000 元;二、被告包哈日巴拉、王小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共同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利息 10350 元【30000 元×1.5%×23 个月(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焦万福；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焦万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焦万福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1394 号判决书 (一、被告焦万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本金 51710 元;二、被告焦万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支付利息 19780 元【{(24400 元×2%×20 个月(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1340 元×2%×18 个月,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18770 元 2%×19 个月,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1000 元×2%×20 个月,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2700 元×2%×19 个月,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1500 元×2%×14 个月,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00 元×2%×14 个月,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

杜旭光；

本院已受理原告孟香艳诉杜旭光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杜旭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